

陕西省司法厅
《法治建设大家谈》节目制作播出

合 同 书

甲方（委托方）：陕西省司法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00001600038XJ

负责人：杨政国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建工路 50 号

乙方（受托方）：陕西广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667957089G

法定代表人：武亚静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广电中心 336 号 1003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陕西省司法厅《法治建设大家谈》（采购项目编号：SXLX25-02-124Z（F））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各方声明与保证

1. 合同各方拥有签订本合同、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之完全能力。

2. 本合同之条款及条件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各方的行业规章、规定；各方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意见。

3. 各方对本合同各项规定之内涵外延充分了解，并为真实意思之表示。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甲方同意将陕西省司法厅的《法治建设大家谈》节目的制作及播出委托乙方实施。

2. 《法治建设大家谈》为融媒体访谈节目，集中展示法治陕西建设的理论探索及成功实践。节目内容包括视频短片、主持人嘉宾演播室访谈，其中每期视频短片时长不少于每期节目整体时长的三分之一。节目共 12 期，每期 20 分钟。画面标准：广播级高清 1980*1080 拍摄，Premiere 精剪，含字幕包装、唱词、动态片头片尾、角标；成片码率 $\geq 50\text{Mbps}$ 。音频标准：立体声 48kHz/24bit，平均响度 $-24\text{LKFS} \pm 2\text{dB}$ 。第一期节目制作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演播室效果图，并经甲方审核通过。节目制作完成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交付甲方节目无字幕净版、字幕版各 1 份；工程文件及素材硬盘 1 只；节目总宣推短视频成片 1 部。乙方完成每期节目制作后，应书面提请甲方审核。甲方应在收到提请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明确、具体的书面修改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该期节目通过审核。若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再次提请审核。

3. 节目制作完成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在陕西卫视频道利

用晚间重要时段（21:00—22:30，具体时间以国家广电总局审核批准后的编排为准，届时再行商榷，重播时间灵活安排）进行播出，计划每月播出2期，并在陕西卫视新媒体同步宣发。若因非乙方原因导致已商定的播出计划推迟，则双方应协商顺延后续播出周期，且乙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第三条 费用支付及服务期

1. 本合同服务费用含税人民币4992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该费用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内容所需的全部款项。

2. 本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供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即人民币34944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玖仟肆佰肆拾元整）。12期节目制作完成，经甲方审核通过，且第一期节目播出，乙方提供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剩余30%款项，即人民币14976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柒佰陆拾元整）。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延期支付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陕西广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667957089G

账号：7251710182600019125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南一路支行

乙方对银行账户变更的，应在变更前通知甲方并将变更后的账户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未通知甲方变更账户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月，如需调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第四条 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享有节目的拍摄、推广、传播等策略方案的审核建议权。

(2) 甲方享有乙方所拍摄制作的节目成果（如视频、设计方案等）及素材的全部知识产权及永久使用权；甲方提供的素材仅限乙方用于本次节目拍摄制作，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另作他用。

(3) 甲方有义务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4) 甲方提供本项目节目制作所需的相关素材包括但不限于文本、视频资料等，并对上述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及完整性、知识产权等法律问题负责。

(5) 甲方应配合遵守国家广播电视制作规范及要求，尽量尊重乙方的专业性及节目制作经验，考虑乙方工作周期等因素，对乙针对前款约定的资料提出的相关咨询和建议，及时作出响应，以便乙方有足够时间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6) 甲方负责邀请节目嘉宾及拍摄单位的联络。甲方应确保所邀请嘉宾按照双方商定的拍摄计划按时到场参与录制。若因嘉宾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嘉宾缺席、迟到、拒绝拍摄等）导致拍摄进度延误，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因此造成的制作周期延长，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应配合顺延后续工作安排。

(7)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以保证乙方有足够的的时间和资金完成工作。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乙方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2) 乙方提供上述所约定的服务内容需经甲方审定认可后才可以开始执行工作，已经确认过的事宜，乙方必须征得甲方同意方可做出修改。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各项突发事件。

(3)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进行合同规定以外的任何活动，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或后果的，由乙方负责消除影响并承担相应责任。

(4)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履行合同，优质高效按时完成合同，并提供验收资料（共 12 期节目无字幕净版、字幕版各 1 份；工程文件及素材硬盘 1 只；节目总宣推短视频成片 1 部。）。

(5) 乙方的人员（包括与乙方有劳动关系的人员以及乙方为完成本项目雇佣的人员）与甲方无关，所有安全、财产责任义务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为履行合同约定，涉及的运输、搬运、安装等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7) 乙方保证设计、制作的内容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若发生侵权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包括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等）；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本项目的成果，除研讨交流、行业评奖、成果展示等非商业用途外，乙方不得擅自用于其他商业用途。

(8) 乙方作为专业广播电视制作机构，应按照国家广播电视节目播出规范及技术要求对播出成片进行最终技术审定。甲方可就节目内容提出修改建议，乙方应在符合播出规范的前提下合

理采纳。若双方对技术标准是否符合规范存在争议，以国家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为最终判断依据。

第五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定义：指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本协议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一方缺少资金为非不可抗力事件。

2.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最终交付日期完成服务内容，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 甲方应严格按照本条约定的时间支付各期款项。若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应按当期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款项付清之日止。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后续义务，且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同时乙方保留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4.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应向守约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造成的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

5.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主要义务，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 15 日内仍未纠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6. 拍摄制作、安排播出等方面出现合同约定外的意外情况，导致节目拍摄进度延误、制作周期延长、播出时间推迟等情况，因一方原因导致节目拍摄进度延误、制作周期延长、节目质量不达标、播出时间推迟等结果，守约方不承担责任。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因国家广电总局播出时间审批延迟、重大宣传任务占用时段等非甲乙双方所

能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播出时间推迟或制作周期受影响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应协商顺延后续播出周期或调整制作安排。如发生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按照第五条约定处理。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 双方应对本合同内容及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工作秘密等敏感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 保密期限为合同终止后 3 年，违反保密义务的，应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事项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未经双方协商，任何一方不得为对方增加其他义务，法律法规有相关规定的除外。甲方联系人为省司法厅省委依法治省办秘书处工作人员李义男，联系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建工路 50 号，联系电话为 029—87290629，18092292160。乙方联系人为陕西广电融媒体集团卫

星电视中心呼胤，联系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南路 336 号，联系电话为 18602948000。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部分)

甲方（盖章）：陕西省司法厅

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陕西广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